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6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 利润表	第 4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5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7—15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5〕41号

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醉之缘酒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醉之缘酒业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琳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	146,620.00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3	35,684,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30,72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5,830,720.00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	42,055,485.03		实收资本(或股本)	4	11,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55,485.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	-4,775,23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4,765.03	
资产总计		42,055,48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55,485.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4年1-12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4,164.97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164.9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	4,251,0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5,234.9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5,234.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75,234.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专项 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1,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75,234.97		-4,775,23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75,234.97		-4,775,23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00,000.00					-4,775,234.97		6,224,765.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东方绍兴酒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6210003051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0 号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

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税（费）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42,420,550.00		42,420,550.00
小 计		42,420,550.00		42,420,550.00

累计摊销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365,064.97		365,064.97
小 计		365,064.97		365,064.97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42,055,485.03
合 计		42,055,485.03

(2) 期末无形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 29,656,580.12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土地使用税	146,620.00
合 计	146,620.00

3. 其他应付款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浙江东方绍兴酒有限公司	35,684,100.00
小 计	35,684,100.00

4.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东方绍兴酒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说明。

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加：本期净利润	-4,775,234.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75,234.97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违约金	4,251,070.00
合 计	4,251,070.00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75,234.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65,064.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97,690.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0.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东方绍兴酒有限公司	母公司
绍兴久越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王伟罡	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详见本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注释。
2. 担保

公司以账面价值 29,656,580.12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绍兴久越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交易之担保说明。

(二)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浙江东方绍兴酒有限公司与绍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 合同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湖塘 I-04 号工业地块, 出让宗地面积为 43,986 平方米, 出让人同意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的年限为 50 年。浙江东方绍兴酒有限公司代付土地出让金 41,185,000 元(不包括出让契税、城市建设配套费、公证费、项目立项费等费用), 并由于延期支付土地出让金而相应支付违约金 4,251,070.00 元。浙江东方绍兴酒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成立本公司, 并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办妥土地权证。

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